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深入贯彻落实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牢牢把握“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理念,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不断提升税务部门政务公开水平,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9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513条,未收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一) 深化税务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税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双公示。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执法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让稽查执法权在阳光下运行。2019年,共在门户网站发布执法类信息1454条。其中:执法文书送达公告991户次,“双随机”抽查情况5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457户次,欠税公告1条。

### **(二) 强化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

根据新条例,结合我局实际,修订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并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努力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 **(三)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由各业务职能部门负责提供

主管业务的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发布内容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发布，且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格式规范。

#### （四）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

积极推行税收执法公示制度，对税收执法事项进行公示，畅通受理渠道。做好及时答复咨询解答工作，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0	457
行政强制	5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430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部分干部对贯彻实施新条例的重视度有待提升；部分干部对公开内容的严谨性有待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积极参加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培训，组织科室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开展新条例培训，加强对新条例的熟悉度，提升专业素养，增强工作本领，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建设，细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工，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完善公开审核机制，提高信息公开内容保密性、准确性、及时性，推动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稳步运转。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文数据统计范围为：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